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1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 政治·法律法規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10冊）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11冊）  
民律總則  
民律債權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1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 政治・法律法規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ㄅ冊・民律總則）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ㄆ冊・民律債權）

上海共和編譯局印行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 $\frac{4}{5}$ 冊・民律總則）



民國暫行民律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一章 法例 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章 人 自第四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一節 權利能力 自第四條至第六條

第二節 行為能力 自第六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節 責任能力 自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

第四節 住址 自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

第五節 人格保護 自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六節 死亡宣告 自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三章 法人 自第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節 通則 自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第二節 社團法人 自第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三節 財團法人 自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四章 物 自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七 九 〇 〇 一 一 二 五 九

第五章 法律行為 自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三一

第一節 意思表示 自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三一

第二節 契約 自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

三七

第三節 代理 自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

三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自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四五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自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四八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

五一

第七章 時效 自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五三

第一節 通則 自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

五四

第二節 取得時效 自第二百八十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

五八

第三節 消滅時效 自第三百零一條至第三百一十條

五九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自第三百一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六一

民國暫行民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謹按關於民法全部之法則以總括規定為宜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一條 民事本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理由〕謹按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民律所規定民律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則依條理斷之條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奉者皆是法律中必規定其先後關係者以凡屬民事審判官不得藉口於律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為判斷故設本條以為補充民律之助

第二條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理由〕謹按誠實及信用為社會生活之基礎兼為助成交易發達之根本也背于道德上法律上誠實及信用之舉動原不可為故濫用權利者法律不保護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條 關於權利效力之善意以無惡意之反證者為限推定其為善意

〔理由〕謹按因事情之知與不知于權利之得失及其範圍生出因果關係者甚多故以

無惡意之反證為限推定其為善意蓋凡人原以善意為常故也

## 第二章 人

謹按人<sup>即自然</sup>為權利及義務之重要主體故第二章規定人之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責任能力住址保護人格及宣告死亡等

### 第一節 權利能力

謹按權利能力<sup>即享受權利之能力</sup>者即得為權利或義務主體之資格是也何者為有權利能力者本節規定之

第四條 人于法令限制內得享受權利或擔負義務

理由 謹按凡人<sup>即自然</sup>無男女老幼之別均當有權利能力否則生存之事不得完全但有特種之權利能力因法令之限制而不得享有者如女子不得有夫權之能力是

第五條 權利能力于出生完全時為始

理由 謹按自然人之權利能力非于出生之完全時為始則生存之事不得完全此本條所由設也至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以死亡時為終止乃當然之事不必特設規定也

第六條 胎兒准以生體分娩者始得有出生前之權利能力

理由 謹按在胎內之兒女有以生體分娩為條件始使得為出生前所成立之權利主

體藉以保護其利益例如本于不法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謹按凡人既因其行為而有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則行為能力法律上當然規定然私法上之行為由廣義言之可分為法律行為及法律行為以外之行為而法律行為以外之行為又分為適法行為及不適法行為兩種本節規定由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即行為能力然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于法律行為以外之適法行為亦準用之

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關於法律行為之能力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關於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妻之能力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關於保護限制能力人相對人之利益第三十六條規定關於法律行為以外適法行為之能力

第七條 有行為能力人始有因法律行為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

理由 謹按凡因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者不可無行為能力若無行為能力仍使其因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則不足以保護無行為能力人之利益也

第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無效

前項規定于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為之行為準用之

〔理由〕謹按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使之無效者蓋為保護無能力人之利益起見至禁治產者之行為是否無效抑為得以撤銷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不一然禁治產者之行為應與喪失心神者之行為為同為無效最為適宜若為得以撤銷則保護禁治產人之利益未免失于過厚又如依精神之錯亂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為之行為其效力與無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故亦當然無效也

第九條 達于成年兼有識別力者有行為能力但妻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達于成年兼有識別力者其智能既完全發達又有識別利害得失之能力則以之為有行為能力者使得因自己之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担负義務實為適宜但妻雖已達于成年兼有識別力然為尊重夫權與維持一家平和起見其能力應受限制也

第十條 滿二十歲者為成年人

〔理由〕謹按自然人達于一定之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害而為法律行為然智識程度如何若以之為事實問題聽審判官臨時酌定則遇有爭訟須調查當事人之智識

程度始得定之既屬困難又慮訴訟遲延本案採多數立法例及舊有習慣認之滿二十歲為成年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親權可服從者應置監護人

理由 謹按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起見應使之服從親權若無行親權人之時則應置監護人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二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理由 謹按無意思能力者亦無行為能力固屬當然之事未滿七歲之幼者雖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本案規定七歲未滿之幼者為無能力人以防無益之爭論

第十三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其行為能力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理由 謹按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智識尚未完全故于其行為能力特加以限制所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四條 未成年人為負義務之行為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違前項規定之行為得撤銷之

理由 謹按關於專享權利免除義務之行為雖未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使未

成年人得為之亦不致受損害至負義務之行為則必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又未成年人若未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而為此等行為則許其撤銷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五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豫定目的允許未成年人處置之財產未成年入于其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意處置

前項規定于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未預定目的而許其處置之財產準用之

〔理由〕謹按未成年人達于相當之年齡則當應其智能使隨意得為法律行為以增長其經驗如父母以一定之金錢交付未成年人籍充學費則于學費之目的範圍內得自由處置之又如交以一定之金錢使充一月雜費者亦得自由處置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六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為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未成年人于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未成年人有不勝營業情形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前項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理由〕謹按未成年人之智識如已發達足以營業則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應許其營業此時應視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是欲使其由營業而生之諸種行為均得靈敏為之若允許後有不勝營業之情形則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以示完全

之保護此項撤銷及限制之法即向善意之第三人亦可對抗

第十七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服勞務者未成年人于勞務法律

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履行義務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前條第二項規定于前項準用之

理由 謹按欲使未成年人易于謀生則既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之未成年人應與成年人同于勞務契約須使得自由締結或解除至履行義務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八條 幼年心神喪失或耗弱及因類此之事由而不能為合理之行動者視為無識

別力

理由 謹按心神喪失<sup>精神</sup>心神耗弱及其他<sup>如浪費等</sup>事由缺完全智識不能為合理之行

動者是為無識別力若使之獨斷獨行定有害其利益法律為保護其利益起見故不使之獨斷獨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九條 對于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審判衙門須因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宗親監

護人保佐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妻欲聲請禁其夫之治產時無須經夫允許

理由 謹按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雖或有時回復然其所為之行若果在心神喪

失中所為或在回復時所為不易區別故以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為禁治產人其行為即為無效蓋欲避實際之爭論因保護常有心神喪失情形者之利益也夫禁治產之程序固應規定于民事訴訟律中至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及有聲請權人則于本條明示之

第二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理由〕謹按禁治產人精神不甚發達故置監護人以保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一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理由〕謹按禁治產人因其心神喪失故以為無行為能力亦欲保護其利益也

第二十二條 禁治產之原因因終止時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撤銷宣告

〔理由〕謹按禁治產之宣告于其原因終止時無須存續故審判官不可不撤銷之但其撤銷之程序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對子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審判衙門須宣告準禁治產

第十九條規定于準禁治產準用之

〔理由〕謹按心神耗弱人其心神雖不常有喪失之情形然心神既耗弱則識別之智能不完全聾人啞人盲人亦然又浪費人于處置財產之智能亦異于常人故此等人均以

之為準禁治產人以保護其利益至禁治產之程序于準禁治產準用之業規定于民事訴訟律中則準禁治產之有聲請權者當然與有禁治產之聲請權者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四條 準禁治產人應置保佐人

理由 謹按置保佐人以保護準禁治產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五條 準禁治產人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于準禁治產人準用之

理由 謹按準禁治產人意思能力之程度殆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同故準禁治產人得為專享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為又經保佐人之同意得為營業或其他行為

第二十六條 妻之行為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理由 謹按妻與夫雖為敵體論內外正位之義宜以從夫為主故一切行為為能力應受法律之限制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二十七條 不属于日常家事之行為須經夫允許

違前項規定之行為為得撤銷之

理由 謹按凡属于日常家事之行為妻得專行又不属于日常家事之行為以經夫之

允許為限為有效力此為維持夫婦間之平和也

第二十八條 妻得夫允許獨立為一種或數種營業者其營業與獨立之婦有同一能力

前項允許夫得撤銷或限制之但其撤銷或限制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理由〕謹按妻之營業須經夫之允許者為尊重夫權與維持家室平和起見並非因其能力欠缺也則經夫允許而營業之妻就其營業視為有完全能力是欲使由營業而生之諸種行為均得靈敏為之也然妻子營業若有不勝任時其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但其撤銷或限制對於善意之第三人當然無效蓋妻之限定能力與未成年者之限制能力不同故不得因此而損害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二十九條 夫未成年時對於其妻之行為非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擅行允許

〔理由〕謹按各國立法例夫為未成年人時有不須經夫允許者亦有須經審判廳允許者本案為尊重夫權起見仍認須經夫允許為適宜然未成年入無親自判斷利害得失始行允許之能力故未成年之夫須經其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允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須經夫允許

一 夫婦利益相反

二 夫棄其妻

三 夫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四 夫為精神病入

五 夫受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中者

〔理由〕謹按妻應經夫允許而為之事件有時若經夫之允許反為不合于條理者則不必經其允許又有雖應經其夫允許而在此時亦無須經其允許妻即可徑自為之者蓋以保護其利益也凡妻之無須經夫允許者于本條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論

第三十一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入準禁治產人及妻之相對人適用後四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限制能力人

滿七歲之未成年入準禁治產人及妻

其相對人之利益亦須保護庶不致于偏

頗此本條以下數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三十二條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于限制終止後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間而行催告令

其于得撤銷之行為確答是否追認

于前項期間內若不於確答其行為視為撤銷